

一九六八年香港政府與各大公務員協會
達成的協議(一九八二年修訂本)*

1. 下列為本文件所用某些辭語的釋義：

「政府」—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在適當情況下，接納行政局意見及/或經立法局或任何常務委員會同意，然後行事的總督。

「總督」指香港總督，包括署理總督及代理總督行使根據英皇制誥而委任的香港殖民地及其附屬地的總督兼三軍總司令應有的權力。

「總督會同行政局」指總督參照行政局的意見後行事，但不一定須要遵照該局的意見，亦不一定須要在該局召開會議。

「布政司」及「公務員事務司」指目前實任或署理該等職位的人員。

「各大公務員協會」、「各公務員協會」、「各協會」及「協會」指香港政府華員會、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及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或這三個協會中任何一個，或其他可獲中央認可的協會。布政司經諮詢目前根據規章的規定而成立的評議會後，可給予中央認可。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及「評議會」指根據本協議第3(2)條的規定而成立的評議會。

「官方」及「員方」的釋義須依照評議會規章所載的規定。

2. 本協議為香港政府與各大公務員協會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七日達成的協議的修訂本。

3. (1) 政府答應如未預先與有關的各協會或協會磋商，不會對服務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以免影響整個公務員制度下的大部分人員，或影響一個或多個大公務員協會的大部分成員。

- (2) 上述磋商應透過高級公務員評議會進行，其目的為：
- (a) 在友善的氣氛下商討本協議範圍內的任何事情，或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規章所特定的事項；及
 - (b) 如有可能，促使評議會的官方和員方，就不論是政府或各協會全體或個別提出的一般事項及特別和修改服務條件有關的事項，達成協議。

本協議附錄A載有評議會規章。

(3) 政府並保證，經評議會進行透徹而適當的討論而仍未能達成協議的事項，可移交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是根據本協議第7條的規定而成立，且須遵照本協議第7及第8條所列的規定和限制。

(4) 不過，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警隊成員及首長級人員則不受本協議的條文規限。

4. 政府及各協會保證遵守任何在評議會上達成的協議，但假如總督認為須要交由總督會同行政局及/或立法局或財務委員會審議時，則須遵照該等機關所作的決議。

5. 各公務員協會與公務員事務司及公務員事務科人員可隨時舉行非正式諮詢會議。

6.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可按照評議會的決議，成立包括官方及員方代表的委員會，以研究業經在評議會提出的特別事項。任何委員會達成的協議，必須經該評議會加簽作實；不過，加簽的時候，沒有關連的協會亦須有代表在場。

7. (1) 假如評議會主席及員方領袖或領導人員共同表明不可能在本協議範圍內就某事項達成協議，應先利用現有的行政渠道，以求取得協議。假如仍未奏效，總督便會委任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但總督必須有如是決定，或各協會有如是要求，而總督亦必須認為雙方爭議的事項：

(a) 並非瑣事；或

(b) 並非已落實的公共政策；或

(c) 並不影響香港的安穩；

此外，假如總督認為達成協議的機會已大大提高，便可隨時下令將雙方爭議的事項交回評議會再作考慮。

(2) 各協會可權向總督陳述事實的詳情，反駁將有關事項視作瑣事或已落實的公共政策，但須由總督考慮後作最終決定。總督如認為有關事項足以影響香港的安穩，則其決定應無可置疑。

(3) 公務員專務司及各協會將會互相合作，以期調查委員會可由總督決定委任這個委員會之後兩個月內成立。

8. 不會轉交調查委員會處理的事項，包括受條例管轄的長俸及退休津貼、給予或不給予可領長俸資格、員工人數或員額補充、員工實際工作時間、紀律問題，以及有關個別人員和個別職系的事宜。

9. 在可能範圍內，該委員會主席與員方領袖或領導人員會在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一個會議上，該是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假如未能取得協議，總督將會建議一個模式，適同各協會提出的一個或多個模式，作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但該委員會將無權考慮評議會第7及第8條範圍以外的事宜。

10. (1) 總督將委任一個調查委員會，成員如下：

(a) 一名主席，由總督委任；

(b) 由員方提名一名成員，並由總督委任；及

(c) 由官方提名一名成員，並由總督委任。

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可以是公務員，但調查委員會所研究的事項必須沒有涉及某區或個人利益。

(2) 調查委員會的秘書及秘書處職員將由政府提供。政府並會支付委員會的某些所需開支，惟須符合第(4)條所載附帶條款的規定。

(3) 倘各協會無法就提名一名人士出任調查委員會成員達成協議，則總督將會首先考慮獲兩個協會提名的人士。

(4) 倘各協會希望提名一名海外人士為調查委員會成員，但不獲總督接納，則該名人士來往香港的旅費，以及期間的住宿費須由各協會承擔，除非政府亦同意這名來自海外成員是理想人選，並願意負擔這些費用。

11. 調查委員會會考慮所有根據本協議第9條研究提交該會的事項。委員會並可要求布政司、多個或其中一個協會提供所需的有關資料，上述人士或協會必須在能力範圍之內盡量提供資料。調查委員會完成研究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後，須按照本協議第12(1)條的規定作出報告。

12. (1) 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會呈交總督，副本則會盡量同時送交各協會；如有需要，起先須作機密文件處理。

(2) 根據本協議第3條，調查委員會所提建議（包括有關實行日期的建議）均必須再進行諮詢，不過，總督若認為有需要，可隨時將建議轉交總督會同行政局及／或立法局或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考慮，由這些機關作出決定。倘若建議必須轉交這些機關考慮，則只要獲得政府及各協會接納，即對雙方有約束力。

(3) 調查委員會所提建議如獲政府接納，或在轉交總督會同行政局及／或立法局或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後被否決或經修訂，則除非獲布政司批准，否則在十二個月內不能再獲評議會考慮。不過，不能以此禁制條文以延誤討論有關實施建議或經修訂建議的最佳機制的細節。

13. 至於未有轉交調查委員會考慮的事項，倘若在高級公務員評議會上討論後，發覺官方無法滿足協會的意願，則官方會提出理由，並向協會解釋官方的觀點。在這些情況下，所討論的事項如果會由總督會同行政局、立法局或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或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決定，則協會擬提出的意見會提交考慮有關事項的機關或人士研究。

14. 假如政府成立一個代表第一級進薪級人員利益的評議會，則該評議會與高級公務員評議會應屬獨立不同的個體。關於共同利益及共同關注的事宜，可由員方與該評議會中代表第一級進薪級人員利益的成員進行磋商。

15. 本協議的條文，在一年後將由高級公務員評議會作第一次檢討，以後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該評議會若認為有需要，可建議作出修改。如修改事項屬輕微性質，可隨時在評議會上經有關方面同意後提出，但所有修改事項均須經政府批准。

16. (1) 雖然本協議內已有條文規定，但假如政府認為須以公眾利益為重，則無論是否已與各大公務員協會商討，亦無論是否已獲該等協會同意，都可隨時修改或拒絕修改服務條件。
- (2) 政府在行使本條第(1)節所賦予的權力時，必須通知各大公務員協會其行使該項權力的理由。假如政府規定該項資料須予保密，則各公務員協會必須遵從。
- (3) 本條第(1)節所賦予修改或拒絕修改的權力，亦包括因需要而修改公務員事務規例及由政府或代表政府頒布的其他規例，俾能行使本條第(1)節所賦予的權力。
17. 本協議的規定不影響殖民地規例所賦予的請願權。

* 倘中英文版本之文意有所不同，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修訂規章成員

1. 評議會成員包括由布政司委任最多6名官方委員，由各公務員協會從會員中委出最多9名員方委員，以及一名由政府委任的員方秘書。官方委員為評議會的官方代表，員方委員及員方秘書為評議會的員方代表。委任當局應將所有有關的委任及終止委任事宜，通知雙方秘書。

職責

2. 主席 - 評議會主席為該會的官方成員，由布政司委任。評議會的員方代表得推選一名員方領袖，或由每個公務員協會各推選一名領導人員。

3. 秘書 - 評議會應有兩位聯合秘書。官方秘書為評議會官方成員，由主席提名；員方秘書為評議會員方成員。兩名秘書負責安排會議、編排議程及傳閱文件等。官方秘書負責製備會議紀錄，並交予員方邊目，以便提出意見。倘若雙方對會議紀錄各執一詞，則紀錄會分別記下不同的語句。

4. 法定人數 - 會議法定人數最少為3名官方成員，員方成員則每會最少1名，除非該協會已表示不欲派代表出席該次會議。

5. (1) 會議及其他 - 評議會開會的次數視乎需要而定。倘若主席或員方領袖或領導人員要求舉行會議，官方秘書應盡可能在接獲要求的21日之內召開會議。要求召開會議的人士在提出要求時應將撥納入議程的事項交與兩位秘書。若有任何陳述書亦應一併遞交，並準備足夠份數分發與成員。官方秘書將於召開會議時將陳情書分發與全體委員。

(2) 議程及任何有關文件最遲須於評議會召開會議的14日前發給全體委員傳閱。至於未列入議程內的事項，祇可在獲得主席及員方領袖或領導人員同意後方可提出討論。

6. 如有需要，評議會得草擬常規及規則，以便處理會務，但以不抵觸一九六八年協議或本規章為原則。

目標

7. 一般目標 - 評議會的目標是使作為僱主的政府能與全體公務員在影響公務員的事宜上作最充分合作，以便提高公務員的工作效率及保障員工的福利，使申訴事案有適當機構處理及集合公務員代表的經驗與不同見解。

職能

8. 評議會的職權範圍一如一九六八年協議(一九八二年修訂本)第3(1)條所載。該協議的條文得隨時修改。至於評議會的職能則如下所列：

- (a) 在處理服務條件的事宜上，作為採用各員意見及經驗的機構。
- (b) 在制定有關員方履行職務的條件的政策，及在決定實行此等政策的最適當方法上，給予員方較多參與的機會。
- (c) 商討有關服務條件，例如招聘、工作時間、薪酬、晉陞、紀律、假期、房屋及退休金等的一般原則，惟：
 - (i) 商討晉陞問題時，祇限於討論晉陞問題的概況及決定一般晉陞的原則。無論如何，不得涉及個別事案。
 - (ii) 評議會可討論有關紀律處分行動的一般原則，惟不得討論個別事案。
- (d) 考慮各種方法以提高公務員的工作效率，並使公務員在職務上獲得適合其職系的進一步訓練。
- (e) 考慮改善組織效率的方法，和提供機會以便共同研究各員所提出的有關建議。

(f) 提供辦法以共同研究有關公務員在機關任職的建議法例。

(g) 考慮由部門協商委員會轉介的事宜，有關事宜須關乎影響全體公務員政策的詮釋和一般應用，並屬評議會的職權範圍。

9. 評議會可自行決定委任常務委員會、特別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並可將在評議會席上提出的特殊事項提交上述委員會考慮。

10. 根據一九六八年協議（一九八二年修訂本）第6條規定，凡在委員會席上達成的協議，須交評議會加簽。倘未能就某事達成協議，則須將所持不同意見，各擬報告，提交評議會。

11. 評議會為達致特殊目的，在徵得同意後，可邀請觀察員及特別顧問列席，並委任上述人士為委員會委員，此等人士不必為評議會委員。

評議會的決議

12. (1) 一切事項除非已由官方及與該討論事項有關的各公務員協會代表達成協議，否則不得視為已在評議會內作出決議。為此，官方同意與否均應由主席通知評議會；而各協會同意與否，則由其領導人員或協會推選的一名發言人通知主席。官方或一個或多個公務員協會不欲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又或與討論事項無關的一匯或多個公務員協會無派代表出席會議，均不會影響其他有關各方所達成的協議。

(2) 倘未能達成協議，則應將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扼要記錄於會議紀錄內，以代替決議。

(3) 有關尚待斟酌的臨時協議，可由主席或公務員協會發言人通知評議會。在此情形下，作出通知的人士應盡速證實或撤銷所記錄的臨時協議；除非上述事項經予證實或撤銷，否則仍應視為未獲決議。

會議事項的公布

13. 在獲得評議會授權後，評議會的評議，或在評議會審上後時的決議和建議，可向任何有關的公務員公布，內容應確實詳實。評議會可不時酌定向市民公布評議會會議事項的規則。

會議紀錄

14. 評議會的會議事項須守紀錄在案，但方式可按其規程第3條的規定自行決定。

規章的修訂

15. 評議會的規章可在該會同意下予以修訂，惟修訂事項必須經三分之二可決，方能付諸實施。有關評議會修訂規章的議案，應在評議會討論該項修訂的一個月前提出，給評議會各委員知照。